

商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文〔2020〕85号

商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 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理处、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28日

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证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信阳市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裁量标准》)应在裁量标准的基础上参照本规则，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处罚与教育、服务相结合等原则；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同时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等。

第四条 实施裁量标准，应当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遵循下列要求：

1.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超越。
2.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和宗旨；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3. 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

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其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的适用单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适用并处行政处罚。

第六条 案件调查机构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从重、加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如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的，或者随附证据材料不足的，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应退回案件调查机构补正。

第七条 适用《裁量标准》，可以根据行为人的违法情节、内容、危害程度等综合考量。

1. 档次上的从轻、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档次的处罚标准：违法行为所致饮用水水源污染程度较小或者尚未对社会产生危害后果的；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从轻是指在《裁量标准》适用档次内以较轻或者较小处罚额度（类别）给予处罚；减轻是指在《裁量标准》适用档次的基础上降低档次给予处罚。

2. 档次上的从重、加重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适用从重或者加重档次的处罚标准：违法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

严重的；故意或者屡次实施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足以妨碍执法人员案件调查的；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提供伪证，掩盖违法事实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处罚情形的。从重是指在《裁量标准》适用档次内以较重或者较大处罚额度（类别）给予处罚；加重是指在《裁量标准》适用档次的基础上提高档次给予处罚。

3. 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 法定免于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裁量标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九条 本适用规则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实行。